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2151 電話及傳真：03-5572147 電子信箱：even@must.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1
壹、 學校財務情形	2
貳、 財務指標檢視表	5
參、 助學指標檢視表	7
肆、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7
伍、 資訊公開程序	8
陸、 研議公開程序	36
柒、 附件	40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是	否	具體內容詳見 (頁碼)
※本送審表件為日間學士班(日間專科副學士班)學雜費調整審議資料，非上述學制班別學雜費調整者，請勿於此填報※				
一、資訊公開程序				
1	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業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是		8
2	學雜費調整資訊已包括：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是		2
3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已包括：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等內涵	是		11-17
二、研議公開程序				
(一)校內決策機制				
1	學校設有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是		36
2	學雜費審議小組已就下列事項審議： 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是		附件 4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召開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	是		附件 4
2	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是		附件 4
3	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議結束後 3 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是		附件 7
4	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是		附件 4
(三)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之資訊，已於 7 日前公告	是		附件 7
(四)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舉辦，並就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是		附件 2
(五)	學校已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訴後 7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學生學校回應說明	是		附件 4

壹、學校財務情形

1、學校財務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112_學年度決算數	111_學年度決算數	110_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02,266,298	195,702,549	181,595,92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865,631,990	833,708,542	810,402,828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00,178,709	98,961,376	84,166,371
學雜費收入 (D)	770,962,732	812,783,015	860,828,248
$(A + B + C) / D = E$	1.515	1.3883	1.2502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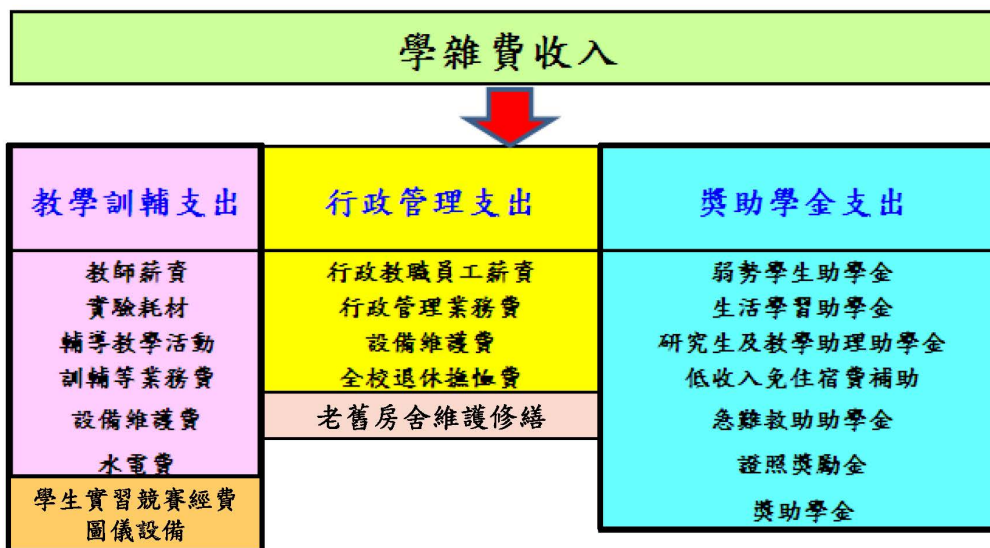
- 1.國立學校免填本表。
- 2.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3.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 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4.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 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 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2、學雜費使用情形



學雜費使用情況-1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



常見問題

FAQ：學雜費都使用在哪裡？

12



學雜費使用情況-2

近5學年度學雜費與教學相關之經費門支出運用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決算數	109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2學年度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938,651	907,529	877,636	828,323	785,5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9,262	273,006	282,174	322,692	376,079
其他收入(含住宿費)	63,560	61,571	53,985	62,783	64,129
與教學相關經常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5,556	957,685	957,401	973,586	1,001,339
行政管理支出	179,335	171,610	181,595	195,702	202,266
獎助學金支出	82,450	76,982	100,758	119,246	125,409
與教學相關資本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480	48,323	68,062	33,291	91,930
圖書及博物	4,191	5,552	4,366	3,448	5,307
電腦軟體	6,166	9,983	8,861	10,420	9,342
土地改良物	574	0	220	2,039	4687
房屋及建築	52,960	20,907	7,138	16,225	29,910
現金結餘	(116,239)	(48,936)	(114,606)	(140,159)	(24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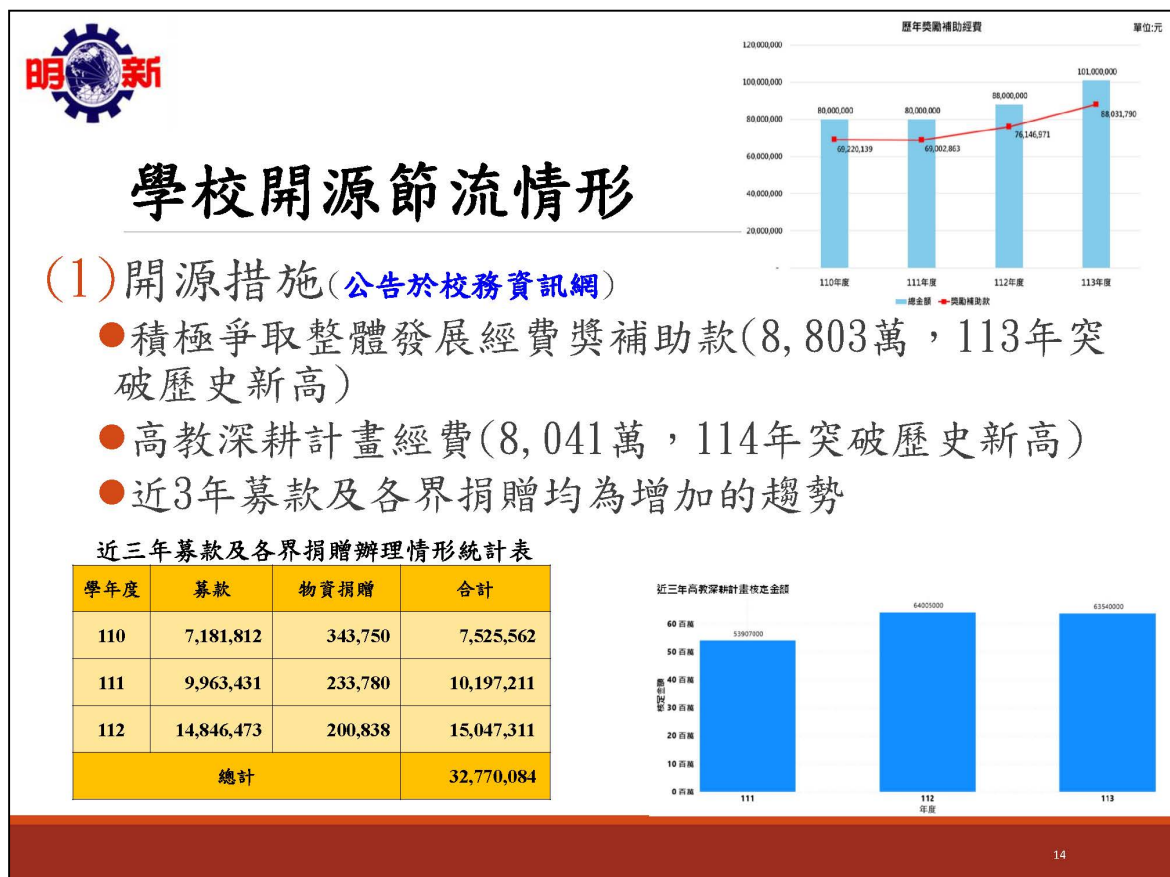
說明：

- 近5學年度收支相抵均為赤字，本校在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學校各項教學相關支出。
- 資金不足數以產學、推廣結餘款及長期貸款來支應，至112學年度截止尚餘貸款1.58億，並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攤還

13

3、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1) 開源措施(包括募款及爭取外界資源情形)



(2) 節流措施



貳、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1 年度/110 學年	112 年度/111 學年	113 年度/112 學年	111-113 年 /110-112 學年 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860,828,248 元	812,783,015 元	770,962,732 元	814,857,998 元	
國立	自籌數	元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元	元	元	元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1,076,165,125 元	1,128,372,467 元	1,168,076,997 元	1,124,204,863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25.02%	138.83%	151.51%	137.96%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3.58%	1.42%	-9.00%	-3.72%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 國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

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8. 現金餘絀比率：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國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參、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3 年度/112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80,727,427 元	(9,391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10.28%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68,582,874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4.9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註：

1. 國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5.61</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902.8</u> 專任師資數(b): <u>288</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78</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2.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3.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伍、資訊公開程序

1、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情形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admin.must.edu.tw/view/list.aspx?UnitID=1237&id=5352>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School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閱讀更多 >](#)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閱讀更多 >](#)



其他補充說明

[閱讀更多 >](#)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School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學雜費使用狀況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School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

組成成員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

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

本校 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程序及會議日期皆於 114.06.03

於【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財務處網站】公告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School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校內公告資訊 負責單位：財務處 上傳人員：陳秋映 分機：2151 更新日期：2025/06/10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相關訊息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行政會議及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影檔)

附件

-  1.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114學年學雜費調幅會議】114.06.03 (PDF)
-  2.114學年學雜費調整暨新學生宿舍定價作業程序-114.06.03(行政會議) (XLSX)
-  3.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溝通說明及公聽會議會議紀錄-114.6.9 (PDF)
-  4.11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PDF)
-  5.召開114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日期公告(114.6.10) (PDF)
-  6.114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PDF)



明新校網 小 中 大

最新消息 單位介紹 成員介紹 規章制度 下載專區 財務資訊報告 學雜費標準 English



財務處
Office of Financial Affairs

最新公告：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及學生公開說明會會議公告

2025/06/03

附件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程序 (PDF)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程序-公告日期114.06.03					
流程階段	時間			主要會議/程序	重要成員/參與單位
	日期	星期	時段		
行政會議審議	114.6.3	二	10:00 - 12:00	行政會議 (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管、學生代表等
學生溝通說明	114.6.9	一	14:00 - 16:00	學生公開說明會/公聽會 (哈佛講堂)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與會學生
校務會議報告	114.6.11	三	14:00	校務會議 (哈佛講堂)	校務會議委員及校務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
學雜費調整審議	114.6.17	二	14:00 - 15:00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管理學院大樓1樓先鋒國際會議室)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報教育部核定	114.6.17 - 114.6.20	一		文件彙整並報教育部	學務處、財務處等
資訊公開				學校網頁公告	學務處、財務處等

2、公告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 學雜費調整理由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編號	校名	商管學院
1	朝陽科技大學	55,084	1	輔英科技大學	53,870
2	南臺科技大學	55,270	2	文藻外語大學	52,544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000	3	嘉南藥理大學	50,375
4	銘傳科技大學	54,735	4	銘傳科技大學	48,469
5	宏道國際科技大學	54,090	5	南臺科技大學	48,135
6	逢甲科技大學	54,220	6	仁仁科技大學	48,028
7	修平科技大學	54,220	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7,730
8	義興科技大學	54,130	8	正都科技大學	47,597
9	健行科技大學	54,124	9	崇右醫藥科技大學	47,534
10	南陽科技大學	54,050	10	銘傳科技大學	47,325
11	銘傳科技大學	53,938	11	銘傳科技大學	47,317
12	東方設計大學	53,900	12	修平科技大學	47,266
13	銘傳科技大學	53,870	13	銘傳科技大學	47,256
14	仁仁科技大學	53,453	14	銘傳科技大學	47,220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3,390	15	健行科技大學	47,165
16	銘傳科技大學	53,390	16	大陽技術學院	47,116
17	銘傳科技大學	53,390	17	南陽科技大學	47,086
18	銘傳科技大學	53,390	18	東方設計大學	46,930
19	銘傳科技大學	53,202	19	銘傳科技大學	46,915
20	銘傳科技大學	52,542	20	銘傳科技大學	46,433
21	弘光科技大學	52,369	21	銘傳科技大學	46,432
22	弘光科技大學	52,366	2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6,430
23	中國科技大學	51,743	23	銘傳技術學院	46,426
24	中國科技大學	51,658	24	銘傳科技大學	46,425
25	銘傳科技大學	51,653	25	銘傳科技大學	46,390
26	銘傳科技大學	51,643	26	銘傳科技大學	45,910
27	中國科技大學	51,640	27	銘傳科技大學	45,782
28	銘傳科技大學	51,282	28	銘傳科技大學	45,678
29	銘傳技術學院	51,556	29	銘傳科技大學	45,437
30	銘傳科技大學	51,450	30	中華醫藥科技大學	45,434
31	銘傳科技大學	51,449	31	銘傳技術學院	45,330
32	銘傳科技大學	51,343	32	銘傳技術學院	45,170
33	銘傳科技大學	51,308	33	中國科技大學	45,055
34	銘傳科技大學	51,217	34	中國科技大學	45,025
35	銘傳科技大學	51,210	35	中國科技大學	45,020
36	銘傳技術學院	50,900	36	銘傳科技大學	45,020
37	銘傳科技大學	50,853	37	銘傳科技大學	45,020
38	中國科技大學	50,853	38	銘傳技術學院	44,839
39	銘傳技術學院	50,850	39	元仲醫藥科技大學	44,830
40	銘傳科技大學	50,849	40	銘傳科技大學	44,830
41	銘傳技術學院	50,849	41	銘傳科技大學	44,710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843	42	銘傳科技大學	44,630
43	銘傳技術學院	50,843	43	銘傳科技大學	44,625
44	銘傳科技大學	50,760	44	銘傳科技大學	44,617
45	銘傳技術學院	50,105	45	銘傳科技大學	44,222
46	銘傳科技大學	49,628	46	銘傳技術學院	44,222
47	銘傳技術學院	47,116	47	銘傳科技大學	44,221
			48	中國科技大學	44,220
			49	銘傳技術學院	44,220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4,210
			51	銘傳技術學院	43,512
			52	銘傳科技大學	43,160

學雜費調整理由-1

日間部四技學雜費24年來均未調整

* 自90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24年來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

* 113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如下：

明新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日間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35	44
學校數	全國47所學校	全國52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告

校名	工學院	校名	商管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	1,662	大仁科技大學	1,379
南陽科技大學	1,598	朝陽科技大學	1,58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文藻外語大學	1,544
正修科技大學	1,498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龍華科技大學	1,498	南陽科技大學	1,492
南陽科技大學	1,497	銘傳科技大學	1,470
修平科技大學	1,482	銘傳科技大學	1,457
逢甲科技大學	1,481	銘傳科技大學	1,416
南陽科技大學	1,480	銘傳科技大學	1,416
健行科技大學	1,475	銘傳科技大學	1,394
宏國國際科技大學	1,471	南陽科技大學	1,390
銘傳科技大學	1,470	正修科技大學	1,384
明新科技大學	1,470	逢甲科技大學	1,375
銘傳科技大學	1,461	修平科技大學	1,375
銘傳科技大學	1,457	南陽科技大學	1,374
銘傳科技大學	1,454	健行科技大學	1,374
銘傳技術學院	1,453	宏國國際科技大學	1,365
銘傳科技大學	1,443	明新科技大學	1,36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440	銘傳科技大學	1,360
銘傳技術學院	1,432	銘傳科技大學	1,354
銘傳科技大學	1,430	中華醫藥科技大學	1,353
銘傳科技大學	1,41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350
中國科技大學	1,416	銘傳技術學院	1,346
銘傳科技大學	1,416	銘傳科技大學	1,339
中國科技大學	1,41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337
中國科技大學	1,411	銘傳技術學院	1,328
銘傳科技大學	1,410	銘傳科技大學	1,325
銘傳科技大學	1,407	銘傳科技大學	1,325
銘傳科技大學	1,406	銘傳技術學院	1,320
銘傳科技大學	1,405	中國科技大學	1,319
銘傳應用科技大學	1,4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19
銘傳技術學院	1,390	銘傳科技大學	1,310
銘傳科技大學	1,387	銘傳科技大學	1,309
銘傳科技大學	1,385	銘傳科技大學	1,307
銘傳城市科技大學	1,380	銘傳科技大學	1,304
銘傳科技大學	1,365	銘傳科技大學	1,301
銘傳技術學院	1,319	銘傳科技大學	1,289
銘傳科技大學	1,298	銘傳技術學院	1,288
銘傳醫事科技大學		銘傳科技大學	1,287
銘傳護理大學		銘傳技術學院	1,248

學雜費調整理由-2

進修部學雜費排名

自108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5年來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113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如下：

明新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夜間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14	19
學校數	全國39所學校	全國41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告



學雜費調整理由-3

90-113學年24年來學雜費未調整期間，因少子化師資人數減少，而在助理教授及博士學位以上，從43%成長到74%不斷向上提升，教師薪資調薪與晉級逐年增加，教職員人事費佔學雜費由65%到88.6%。

教師	90學年	113學年	人數差異
教授	13	38	25
副教授	103	100	-3
助理教授	58	81	23
講師	230	31	--199
專業技術輔導人員	1	8	7
專案教師	0	37	37
合計	405	295	-5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不含專案)	43%	74%	

18



學雜費調整理由-4

- 本校教師鐘點費自86學年度27年以來亦均未調整。
- 教育部公告自103學年度起可以調高鐘點費16%
- 本校至今專任教師鐘點費若調高16%將增加約600萬一年，為節約支出仍無法比照教育部規範
- 113學年度全年度教師鐘點費總額約6,800萬

19



學雜費調整理由-5

■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教學成本逐年增加，造成財務赤字，以貸款支應

•近24年來學校積極建設**教學大樓**（圖書館整修、明學樓、逢喜樓、管院大樓），行政大樓、行政二館、宗山樓學生社團空間，及學生宿舍新建（體安樓及新宿舍668床），並持續**擴充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教學設備、延聘博士師資**。

•99學年度貸款\$624,625,790為最高，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清償，至114年3月份止尚有貸款2.76億

20



學雜費調整理由-6

■24年來教育部補助款至今圖書儀器等教學經費不足數均由學校經費挹注

■近三年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平均學生學雜費約佔投入成本的**60~80%**（已公告學校財務資訊網）

21



明新科技大學 學校及日夜學制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項目		110	111	112
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57,401,866	973,586,929	1,001,339,645
	獎助學金支出	100,758,520	119,246,479	125,409,884
	行政管理支出	181,595,926	195,702,549	202,266,298
小計		1,239,756,312	1,288,535,957	1,329,015,827
學生人數	日間部	7,043	6,602	6,345
	進修部	3,708	3,271	3,122
	小計	10,751	9,873	9,467
◎日間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139,345	156,423	168,102
◎進修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69,673	78,212	84,051

22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10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設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費標準(A)	100,246	107,142	93,350	93,350	不適用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39,345	139,345	139,345	139,345	不適用
	比率(A/B*100%)	71.94%	76.89%	66.99%	66.99%	不適用
日間部 (四技)	學費標準(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39,345	139,345	139,345	139,345	139,345
	比率(A/B*100%)	68.77%	73.50%	64.04%	64.04%	64.04%
進修部 (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A)	48,178	49,980	46,342	46,342	46,342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69,673	69,673	69,673	69,673	69,673
	比率(A/B*100%)	69.15%	71.74%	66.51%	66.51%	66.51%

23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11				
		全校	工程/半導體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產業學院	人文設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費標準(A)	100,246	107,142	93,350	93,350	不適用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56,423	156,423	156,423	156,423	不適用
	比率(A/B*100%)	64.09%	68.50%	59.68%	59.68%	不適用
日間部 (四技)	學費標準(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56,423	156,423	156,423	156,423	156,423
	比率(A/B*100%)	61.26%	65.48%	57.05%	57.05%	57.05%
進修部 (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A)	48,178	49,980	46,342	46,342	46,342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78,212	78,212	78,212	78,212	78,212
	比率(A/B*100%)	61.60%	63.90%	59.25%	59.25%	59.25%

24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12				
		全校	工程/半導體學院	管理學院	民生學院	人文設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費標準(A)	100,246	107,142	93,350	93,350	不適用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68,102	168,102	168,102	168,102	不適用
	比率(A/B*100%)	59.63%	63.74%	55.53%	55.53%	不適用
日間部 (四技)	學費標準(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68,102	168,102	168,102	168,102	168,102
	比率(A/B*100%)	57.01%	60.93%	53.08%	53.08%	53.08%
進修部 (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A)	48,178	49,980	46,342	46,342	46,342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84,051	84,051	84,051	84,051	84,051
	比率(A/B*100%)	57.32%	59.46%	55.14%	55.14%	55.14%

25



學雜費調整理由-7

■各項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均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希望能持續維持學校的競爭力

財務指標：

- 110至112學年度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之門檻值，本校分別為 **125.0%、138.8%及151.5%**。
- 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之門檻值，分別為 **-3.58%、1.42%及-9%**。

助學指標：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5%** 之門檻值，本校112學年度為 **10.28%**。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之門檻值，本校112學年度 **84.96%**。

26



學雜費調整理由-8

1. 本校預計每年將增加10%的水電瓦斯支出

- 電費自2000年到2020年共計20年間，調漲22.9%
- 本校已厲行節能減碳，但整體水電支出經費約\$4,000萬，預計約有\$400萬的經費增加

2. 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導致人事費及經資門支出將增加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14年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88%
- 累積24年來是增加109.04%，經資門採購支出成本預計將提高

3. 114年3月7日本校配合學生幹部會議反映，已調高學生參賽差旅費之住宿費由600元調高為1,000元，雜費由350元調高為400元比照教職員工

4. 114年3月份學生便當費也由85元調高到100元。

編 號：114/2022
報告年度：114
電子檔： 檔案名稱：114年03月08日

校務處： 校務處
校務日期： 114年03月08日

簽 於 財務處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08日

附 件：(2份) 附件一：本校111年1月10日函公事本校公務採購便當價格標準，附件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團體各級會議訓輔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1142101011.1.1 ATTCH1.pdf (本校111年1月10日函公事本校公務採購便當價格標準) 1142101011.2 ATTCH2.pdf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團體各級會議訓輔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主旨：修正本校「公務採購便當價格標準」如說明，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111年1月10日函公事本校公務採購便當價格標準辦理。(如附件1)

二、因應各單位反映「物價調整」暨「教育部已於113年8月22日公告修正會議、講習餐費標準」(如附件2)

三、擬修訂「學生會議」、「一般會議」便當價格由原新臺幣(以下同)85元調高為100元；「外賓餐訪」便當價格原120元調高為150元；「貴賓、訪視及評鑑」便當價格原200元調高為250元，公告標準如下：

(一) 學生會議 100 元。

(二) 一般會議 100 元。

(三) 外賓餐訪 150 元。

(四) 貴賓、訪視及評鑑 250 元。

四、校內學生及一般會議不提供水果點心。

五、請在預算額度內配合辦理。

擬辦：如蒙鈞長核示後，提公事全校周知。

27

學雜費調整理由-9 辦學綜合指標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5.61</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902.8</u> 專任師資數(b): <u>288</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78</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3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8

(2) 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費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須符合審議基準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公開程序如下:**完成財務資訊公開網**:網址如下
 - <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75&id=26780>
 - 及研議公開程序,提出完善的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期待調整之上限為0.7%(現況全校108學年評鑑均為「通過」)
- 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彙整學生資訊,回應學生問題及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

29

(3) 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

1. 彙整表及各項目計畫說明如下

預計之支用計畫說明-1

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500萬, 預計執行950萬

項次	項目	現況分析	預算	執行單位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1	全校飲水機改善計畫	民國100年前購置之飲水機換新	2,200,000	事務組	為提升飲水品質、簡化維護管理流程, 並降低一次性設備購置與維修成本, 本校擬全面採用「租任飲水機」方式, 替代現有自購型飲水設備; 租賃之支出約80%, 其餘20%為電力與水路調整費, 及管理與監測運作系統。	飲水機租賃可減少維護負擔, 提升設備更新速度與品質, 降低初期成本, 確保飲水安全衛生, 提升使用便利性, 符合校園節能環保及管理效率需求, 具明顯改善必要性。	9,800人次
2	校園夜間照明更新工程	(1)一般校園夜間照明更新工程300,000 (2)後停車場照明更新與增設工程 300,000	600,000	營繕組	為提升校園夜間安全、節能減碳並改善既有照明老化不足之問題, 本校規劃執行夜間照明更新工程。1.規劃與評估與測試驗收及預留維護備品經費(約占總經費15%) 2.照明設備購置(約占總經費50%) 3.施工與設備安裝(約占總經費35%)	校園夜間照明不足, 易造成安全隱患與視線死角, 影響師生通行安全與校園治安。更新照明設備能提升照明品質, 降低事故風險, 並節能減碳, 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 具有高度必要性。	9,800人次
3	宿舍防水改善	忠孝仁苑屋頂增建鐵皮屋工程	3,500,000	營繕組	為解決忠孝仁苑宿舍屋頂滲水問題, 提升建物耐久性與學生住宿品質, 擬辦理屋頂防水改善並增建鐵皮遮雨棚。經費配置概估如下: 防水施工30%、鐵皮屋搭建50%、排水與通風改善10%、設計監造及預備費10%。	宿舍防水老化易導致漏水, 影響建築安全與居住品質。為避免結構損壞和霉菌滋生, 提升住戶健康與舒適度, 防水改善刻不容緩, 能有效降低後續維修成本。	1,164人次
4	宿舍熱水系統改善	114年規劃更新 1.信苑2台(已使用超過15年) 2.雙苑1台(已使用超過15年)	900,000	營繕組	瓦斯儲熱式熱水器, 經費配置概估如下: 熱水管線更新40%、節能熱水設備汰換40%、保溫與隔熱工程10%、設計監造及預備費10%。	改善老舊熱水系統, 提升熱效率與使用安全, 降低能源消耗與故障率, 滿足學生穩定供水需求, 符合節能減碳與安全管理要求。	2,576人次
5	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	孝苑、仁苑、體安樓等各間宿舍改設數位電表(BMS)工程	2,300,000	營繕組	針對孝苑、仁苑、體安樓等宿舍辦理數位電表(BMS)安裝工程, 經費配置概估: 包含智慧電表及通訊模組採購佔60%、線路與系統建置20%、設計監造10%、預備與測試驗收費用10%。本項目為申請補助之學校配合款1/2。	提升用電監控精準度, 促進節能管理, 預防過載與跳電, 未來可支援分戶計費, 符合智慧校園與永續能源政策, 具實施必要性。	1,564人次
合計			9,500,000				

31

31

預計之支用計畫說明-2

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500萬,

預計執行總計約1,750萬

項次	項目	現況分析	預算	執行單位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6	全校道路AC鋪設工程	校內道路(含機車道)道路坑洞會造成車輛損壞、交通事故、教職員行人跌倒, 影響行車安全與校園形象, 若不及時修補, 易增加維修成本與行車問題。	8,000,000	營繕組	全校道路坑洞整修工程資金運用主要分為內環道路及外環道路兩項分期施工。經費每期1/2, 並合理運用於巡檢評估、材料採購、施工人力與機具、交通安全設施等項目。另應編列緊急修補預備金, 以應對突發狀況, 並設立品質查驗與後續維護經費, 確保工程品質, 以提升整修效率與資金運用之透明度, 達到學校道路安全與資源有效運用之目標。	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停車場及道路路面(混凝土、木塊、瀝青混凝土、磚石等)其耐用年限為7年, 本校整體維護工程已經超過7年之年限, 而合理資金運用可提升整修效率與品質, 降低事故風險, 延長道路壽命, 減少重複維修之浪費, 並強化教職員行走及車輛之安全與提升學校給予公眾之形象。	9,800人次
	合計		8,000,000	補充說明: 學生於經6/9公聽會提出學校道路坑洞太多,經校長裁示增列總務長提報之全校道路鋪設工程			
	總計		17,500,000				

■經6/9公聽會學生提出:
學校道路坑洞太多, 經校長裁示增列總務長提報總預算之全校道路鋪設工程800萬

32

(4) 學雜費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本校學雜費調整幅度為 0.7%，收費排名約在私校的中下標準

自 112 學年度開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日間部 1.75 萬及進修部最高 1.75 萬

自 107 學年度學雜費每年提撥 5%以上獎助學金，目前 113 學年度正執行中

建議調整日夜間部之學雜費收入，約增加 500 萬學雜費收入，預計之支用計畫總額為 1,750 萬，全數投入在學生直接有感之用途，如第 18 頁所示

(5)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工程、半導體學院)	商學院 (管理、民生、人文與設計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7%	0.7%
	學費	38,004	36,319
	雜費	13,564	8,610
	合計	51,568	44,929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	51,210	44,617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5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11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0.7%。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護理類」、「衛生類」、「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農也與食品類」、「餐旅類」、「藝術與設計類」等 8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11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0.7%。

3、 其他公告之學雜費調整資訊

(1) 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1、 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日(進修)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申請獎學金之獎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屆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符合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者，在規定時限完成申請手續。 額度:4,345,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4,345,000 元	1,609 人次
校外競賽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政府機關舉辦各項專業技能競賽，且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額度:246,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期辦理一次。 審查機制: 1. 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受理學生申請資料並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2. 審核通過後，建立申請資料清冊，並計算每位申請學生獲獎金額。 3. 於本校會總系統進行核銷後，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款至學生帳戶。	246,000 元	76 人次
學生對外運動競賽獎勵	獎學金	資格: 1.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等第一級賽事獲得前 8	467,000 元	57 人次

		名，依名次高低發放不同獎勵。 2. 凡該學年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依亞奧運校項目發放不同獎勵。 額 度:467,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一次。 審查機制: 1. 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於每年 5 月底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2. 體育室整理後送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進行審查。 3.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資 格: 1. 入學前三年，參加亞奧運、全國性運動會、全中運、高中聯賽及甄試指定盃賽獲得前 8 名者，依名次等級高定發放不同獎勵及住宿補助。 2. 入學二學年內未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6 名者，停止發給後二學年之獎學金。若第三學年獲上述競賽前 6 名者，第四學年恢復發給本獎學金。 額 度:90,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每學期開學後由體育室確認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 2. 送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3.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90,000 元	10 人次

服務學習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1. 參與國際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績優學生，可獲獎狀乙紙，獎學金新台幣最高參萬元整。 2. 參與由政府機構承辦之全國性服務學習競賽成績優異學生，可獲獎學金最高壹萬元整。 額度:65,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經服務學習獎學金審核小組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65,000 元	13 人次
一般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	資格: (一) 新生申請： 1. 申請時間：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申請表、成績單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二) 在校生(延修生除外)申請： 1.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三周前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申請表、成績單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3. 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大學部達七十分以上、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六十分。 額度:764,73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764,730 元	24 人次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外籍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需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於該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之學分，且無任一科目低於六十分。 額度:73,8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辦理發放作業。	73,800 元	18 人次
產學合作專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需上一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與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六十分。 額度:140,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由各系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統整，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辦理發放作業。	140,000 元	39 人次
國際生獎學金	獎學金	資格: 符合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中特定國家地區境外生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者。 額度:5,953,023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5,953,023 元	247 人次

獎學金小計			12,144,553 元	2,093 人次
特定國家地區境外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一) 新生申請：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二) 在校生(延修生除外)申請：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 1.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大學部達七十分以上、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六十分。 2. 符合所屬國家地區學校或機構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所定之條件。 額 度:1,890,000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1,890,000 元	102 人次
國際生其他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符合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中特定國家地區境外生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者。 額 度:31,930,237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31,930,237 元	1752 人次
境外學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主動向學校申請(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優先核給。 額 度:802,234 元	802,234 元	114 人次

		實施期程: 每學期辦理。 審查機制: 1. 由承辦單位元依標準作業程式由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彙整名冊。 2. 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發放業務。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主動向學校申請（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優先核給。 額 度: 5,872,204 元 實施期程: 每學期辦理。 審查機制: 1. 由承辦單位元依標準作業程式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名冊。 2. 審核通過後，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5,872,204 元	1564 人次
教學獎助金	助學金	申請資格: 相關科系或該班級學生有意願擔任遠距課程、大班班級助教即可申請教學獎助金。 額度: 594,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由系所協助審核學生身分，並協助學生辦理加退保。 2. 審核通過後，每月申報工讀金並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1,230,000 元	166 人次
急難救助	助學金	資 格: 慰（補）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事發三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因本人傷病住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2. 家逢變故，致接濟中斷，生活困難。 3. 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	315,000 元	19 人次

		蒙受重大損失。 4. 因故身亡者。 額 度: 315,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期辦理。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將符合資格者紙本資料送至學校審核。 2. 核定通過後，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低收入免費住宿	助學金	資 格: 凡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並住學校宿舍之在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額 度: 109,8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資料查核：與社政單位查核身分證明檔的真實性（例如：跨平臺系統或紙本公文核對），最後由住宿服務單位做核定。 2. 查核時間點： (1) 註冊週核對學生是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是否實際入住。 (2) 學期中旬，約第 8 至 10 週針對免費住宿學生進行檢視學生是否仍持續住宿。 (3) 期末資格複查確認學生住宿是否遵守規定狀況，是否符合下學期續住條件。 (4) 每學年度結束後之整體審核與成效評估統整年度補助住宿人數、資格異動情形及違規案例。	109,800 元	16 人次
特教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申請獎學金之獎學生，必須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要點者，在規定時限完成申請手續。 額 度: 124,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一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	124,000 元	12 人次

		步審核，並發文教育部獎補助學金窗口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第二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凡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正在就讀且符合下列情形者皆可申請（以家境清寒及家逢變故者優先）。 額度:3,630,414 元 實施期程:每學期辦理。 審查機制: 1. 是否具有本校已註冊並具有學籍之學生。 2. 審核通過後，每月申報工讀金並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3,630,414 元	169 人次
其他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凡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正在就讀且符合下列情形者皆可申請。 額 度: 20,2045 元 實施期程:每學期辦理。 審查機制: 1. 是否具有本校已註冊並具有學籍之學生。 2. 審核通過後，每月申報助學金並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20,2045 元	23 人次
運動代表隊 勵學獎助學 金	助學金	資 格: 1.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籃球種類表現優異，依代表隊教練認定優秀、潛力、一般之選手，依等級給予不同獎勵及住宿補助。 2. 除新生外，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額 度:2,661,367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每學期開學後由棒球、籃球種類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 2. 送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並提交獎	2,661,367 元	109 人次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3.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新生)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符合核發資格學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註冊程式。 額 度:15,148,168 元 實施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學期末發放。	15,148,168 元	2550 人次
原民專班勵學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受領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依規定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60 分（含）以上，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勵學獎助學金資格。 額 度:1,170,5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1,170,500 元	122 人次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勵學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申請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在本校新生第一學期間完成國防部 ROTC 標準，智力 100 分以上、國軍醫院體檢合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前往官校完成報到取得 ROTC 身份，符合校內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者，在規定時限完成申請手續於次一學期發放。 額 度:521,905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521,905 元	50 人次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國軍在營專班勵學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1. 本校所屬營區教學點，經招收甄試錄取並完成註冊報名及繳費碩士班、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國軍官兵。 2. 第一學期凡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註冊，並於「開學日」前繳交學費者。 3. 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四技至第八學期）：以上學期進修科目成績全部及格且總平均碩士班 80 分以上、學士班及副學士班 70 分以上者為核發對象。 4. 核發助學獎金除個人申請資格須合於前開規定外，另「每班招生人數」須達：碩士班 10 員以上、學士班及副學士班 15 員以上，始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 額 度:2,600,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年度「國軍在營專班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就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2,600,000 元	491 人次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勵學獎助學金	助學金	資 格: 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符合在本校大學部一般科系就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延修生除外)資格，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已辦理就學貸款	375,000 元	39 人次

	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大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上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在規定時限完成申請手續。 額 度:375,000 元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審查機制: 1. 承辦單位依資格標準作初步審核，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2. 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末前由財務處製作傳票匯入學生帳戶。	
助學金小計		68,582,874 元 7,298 人次
獎助學金總計	80,727,427 元(84.96%>70%)	9,391 人次

註：獎助學金總計、助學金小計應同於「助學指標檢視表」數字。

2、 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未來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日(進修)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校外競賽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學生對外運動競賽獎勵	90%	每學年辦理一次。
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服務學習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一般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外籍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產學合作專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國際生獎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特定國家地區境外生獎助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國際生其他助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境外學生活助學金	100%	每學期辦理。

生活助學金	100%	每學期辦理。
教學獎助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研究生助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急難救助	90%	每學期辦理。
低收入免費住宿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特教生獎助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一次。
工讀助學金	95%	每學期辦理。
其他助學金	100%	每學期辦理。
運動代表隊勵學獎助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新生)助學金	95%	每學年辦理二次。
原民專班勵學獎助學金	95%	每學年辦理二次。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勵學獎助學金	90%	每學年辦理二次。
國軍在營專班勵學獎助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勵學獎助學金	100%	每學年辦理二次。

3、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1) 請重點說明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助學措施情形，可包括政府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等、申請及受益學生數。

序號	助學措施	申請	受益學生數
1	就學貸款	1. 本校於新生歡迎會設攤、新生入學報到及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時宣導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申請。 2. 本校於新生專區及生輔組網頁公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申請。 3. 生輔組網頁設置就學貸款相關諮詢服務窗口，供家長及學生諮詢。	1000
2	弱勢助學金	1. 本校於新生歡迎會設攤、新生入學報到及新生定向輔導	150

		活動時宣導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申請。 2. 本校於新生專區、學校獎助學金網頁及生輔組網頁公告弱勢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申請。 3. 生輔組網頁設置弱勢助學金相關諮詢服務窗口，供家長及學生諮詢。	
3	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特別是經濟弱勢群體）通過工讀實現經濟自主與能力發展，設置資源整合平臺及訊息透明化： 1. 本校校網頁設置校外徵才專區，並有專人審查廠商資格及刊登資訊。 2. 本校獎助資訊專區：不定期登刊最新資訊。 3. 受理公部門工讀登刊訊息，並公告周知。 4. 不定期發布工讀訊息至導師e週刊。 5. 在班代line群組轉知最新招募訊息。 6. 在生活輔導組設置工讀相關專人諮詢服務窗口。	200
4	學雜費減免	每學期於校網頁-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期程及繳交需審核的紙本資料。	600
5	特教生獎助學金	每學期於校網頁-資源教室及資教社群公告申請期程及繳交需審核的紙本資料，並於期初會議宣佈周知。	150
6	各界捐贈獎金	每學期公告最新各界捐贈獎學金申請資格、流程步驟、文件準備、審查機制及常見問題解答。	20
7	校外獎學金	依來函公告於網頁周知，並協助學生申請、送件及追蹤後續獲獎作業等。	20
8	高教深耕計畫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於107年推動實施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校建立校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協助機制，本校結合政府、企業、社會大眾與校友捐資，運用	220

		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藉由學習、生活及職涯三方多元課程規劃，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學習取代工讀」減緩學生在學時經濟壓力，提供學習勵學金。	
--	--	--	--

(2) 未來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之規劃

以下是針對「其他助學措施」的規劃建議，涵蓋多元層面以滿足不同學生的需求：

序號	層面	助學措施	效益
1	經濟支持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減輕私立大學學生的經濟負擔。
2		就學貸款	幫助家庭經濟條件不足的學生支付學費、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就學相關支出，避免因「短期資金不足」而放棄升學。
3		學雜費減免	核心目標是針對教育部規定之特定減免資格學生，直接減免其學費及雜費，進而減輕其經濟負擔，確保其受教權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4	生活支持保障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降低弱勢學生輟學率，提升高等教育普及率。
5		學產基金助學金	教育部針對符合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文不利的學生，每學期提供特定小額助學金申請，以援助此類別之經濟弱勢學生緩解求學困擾。
6	學業發展支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助理	協助輔導課業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及協助學生通過各院、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辦學綜合成效

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規範將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已公告本校財務處網站及資訊公開平台



財務處

Office of Financial Affairs

最新公告：【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相關訊息】

2025/06/18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行政會議及審議小組會議錄影檔\(點我查看MP4\)](#)

附件

-  1.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114.06.03 (PDF)
-  2.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溝通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114.06.09 (PDF)
-  3.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資訊 (PDF)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School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校內公告資訊 負責單位：財務處 上傳人員：陳秋映 分機：2151 更新日期：2025/06/10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相關訊息](#)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行政會議及審議小組會議錄影檔\)](#)

附件

-  1.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114學年學雜費調幅會議】114.06.03 (PDF)
-  2.114學年學雜費調整暨新學生宿舍定價作業程序-114.06.03(行政會議) (XLSX)
-  3.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溝通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114.6.9 (PDF)
-  4.召開114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日期公告(114.6.10) (PDF)
-  5.114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PDF)

- 1.行政會議記錄：如附件 1
- 2.學生公開說明及公聽會議紀錄：如附件 2
- 3.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
- 4.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4

(4) 各項會議之學生意見(或發言紀要)及學校回應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學生意見彙整

學生意見一：支持調幅，但希望優先用於機車及停車場道路修繕，讓同學校園進出安全方便。

學校回應：非常重視同學意見，下學年會請總務處校園路平專案，道路修繕將優先規劃投入。

學生意見二：經過校門口，下雨時會有很多積水，是否針對道路修繕進行改善。

學校回應：在學期中召開的社團幹部會議及學生公聽會同學都有提出學校道路不平意見，為了同學交通安全，學校會積極先投入路平專案，在下學年度優先施作道路工程專案。增列總務處提報總預算支全校道路鋪設工程 800 萬。

學生意見三：本系學弟在學校後方停車場，騎車受傷，希望學校優先用於機車及停車場道路修繕。另外感謝學校調高學生校外競賽差旅費及交通費，讓代表學校為校爭光的同學們，更具信心及較舒適的差旅住宿環境。

學校回應：同學的意見，校方都有聽到，同學也是對道路修繕提供意見，並能感受到學校調高差旅費及學生餐費的善意。

如果同學還有任何的意見想要提出，我們都非常歡迎各位，將意見寄到財務處的信箱 even@must.edu.tw，我們都會對同學提出的問題做回應，謝謝各位同學。

陸、研議公開程序

1、校內決策機制

(1) 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明新科技大學 學雜費審議小組 設置要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14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提升大學教育，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遴聘之，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日常事務。
- 四、本小組職掌：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
- 五、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之，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備詢。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7

(2)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召開情形

審議事項	會議通知	會議時間	參與情形	是否避開 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114 學年學 雜費調整會 議	11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文書組電子 公文郵寄給 各委員	114 年 6 月 17 日	委員總數 33 名，28 名委員出席	■是 本校先行召開學生公聽 會，彙整學生意見後， 且配合教育部規定審議 小組召開日期須 7 日前 通知委員，最後一次審 議會議學生代表當天沒 有考試者均列席。	本校行事 曆如附件 5

2. 研議過程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審議事項	決議方式	通過情形	委員意見表達情形	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會議	委員總額 2/3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 33 名，出席 28 名，全數同意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錄影檔詳如附件 7	■是 否

3. 會議結束後辦理情形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會議紀錄及錄影檔資訊公開於本校校務資訊平台及財務處校網頁。

2、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1) 辦理情形

會議通知	辦理時間及場次	地點	學生參與情形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本校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於校務資訊平台及財務處校網頁公告。	114 年 6 月 10 日，共 1 場	哈佛講堂	計有 29 名大學生參與	■是 說明：(範例：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2)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本校學生皆於會議上表達意見，學校已於會議上回覆學生問題。

(3) 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

如本校學生公聽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5

3.本校公開研議程序會議綜整如下表所示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程序-公告日期114.06.03					
流程階段	時間			主要會議/程序	重要成員/參與單位
	日期	星期	時段		
行政會議審議	114.6.3	二	10:00 - 12:00	行政會議 (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管、學生代表等
學生溝通說明	114.6.9	一	14:00 - 16:00	學生公開說明會/公聽會 (哈佛講堂)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與會學生
校務會議報告	114.6.11	三	14:00	校務會議 (哈佛講堂)	校務會議委員及校務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
學雜費調整審議	114.6.17	二	14:00 - 15:00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管理學院大樓1樓先鋒國際會議室)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報教育部核定	114.6.17 - 114.6.20	一		文件彙整並報教育部	學務處、財務處等
資訊公開				學校網頁公告	學務處、財務處等

3、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意見交流

<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75&id=2678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

學生公開說明會
公聽會

時間：114.6.9(星期一)
時段：14:00-16:00
地點：(哈佛講堂)
學生意見管道:even@must.edu.tw



財務處
Office of Financial Affairs

最新公告：【114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相關訊息】
2025/06/03

附件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114學年學雜費調幅會議】114.06.03 (PDF)
-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公聽會-114.06.09 (PDF)



意見表達與電子郵寄信箱: even@must.edu.tw

29

(1)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之資訊

陳述管道	陳述管道通知	學校是否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述後 7日內回覆	意見回復方式
學生意見 E-mail 至 even@must.edu.tw	本校已於(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程序及會議日期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	☒ 是 ☐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會議現場回應

(2) 學生意見陳述情形及學校回應說明

(請重點說明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柒、附件

- 1.行政會議紀錄及簡報檔：如附件 1
- 2.學生公開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簡報檔：如附件 2
- 3.校務會議紀錄及簡報檔：如附件 3
- 4.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簡報檔：如附件 4
- 5.本校 113-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5
- 6 本校最後一次(108 學年)調漲學雜費之核定公文：附件 6
7. 本校學雜費調整(行政會議)、(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錄影檔：附件 7